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辭任函件。

信永中和於其辭任函件中述明，本公司與信永中和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其決定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

信永中和已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概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信永中和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之替任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委任新核數師之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信永中和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而優質之核數師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閆銳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閆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